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電機工程系誠徵專任助理甄選公告

需求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電機工程系
需求人數	正取 1 人、備取若干。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工作40小時(週一至週五)。 2. 行政工作、文書處理、報告撰寫、計畫撰寫。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含)以上學歷。 2. 具備汽機車執照。 3.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4.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Microsoft office軟體)及檔案管理、網路作業。 5. 服務態度熱忱及配合，具良好協調與溝通能力。 6. 具備企劃能力及曾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計畫者尤佳。 7.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評分項目	面試 100%
檢具資格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https://pse.is/3bfabm)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備註：

1. 資料寄達日期：**110年05月14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履歷及相關資料至 wboffice01@nkust.edu.tw，如採郵遞方式寄送資料，請於上述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請註明「應徵電機工程系專任助理」)，投遞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函覆及退件。
2. 薪資比照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支給，新台幣29,295元。
3. 郵寄地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4. 收件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 蔡宜玲助理 收。
5. 相關連結：<https://reurl.cc/L0Kea4>